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光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7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7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陳光永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被告為獨生子，被告之母親為民國14年出生，已高齡101歲，身體狀況不好，需要被告照顧，被告也已經70歲，走路膝蓋會痛，請同情被告處境，改判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

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於法定刑範圍內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109年間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，未獲得教訓而僥倖再犯本案，且本案係被告第5次酒駕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素行不佳，又被告於飲酒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仍騎乘機車上路，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，幸未肇致交通事故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退休、健康情形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，綜合審酌本件犯行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；且被告屢屢再犯，本次經測得酒精濃度超出標準值甚多，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，情節並非輕微，原審量處上開刑度，實難認有過重之情。至原判決關於被告酒駕前案部分，其第3頁第15至16列所載「嗣經臺中地院以108年度交簡上字第28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」等文字，顯係「嗣經撤回上訴確定」之誤載，此錯誤於判決本旨無影響，由本院予以更正即可，附此說明。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母親高齡101歲，需要其扶養照顧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35頁），原審亦已於量刑時將其家庭狀況列入審酌。至被告所稱其走路時膝蓋疼痛，縱有此情，仍非得據為其飲酒後危險駕駛之正當理由，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結果。又被告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自無再予從輕之理。是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